

项目编号：SCIT-GN-2022080121（2）

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临时发热门诊
建设项目（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比选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52
第五章	比选项目及要求	5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0
第七章	比选合同（参考格式）	67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泸州市中医医院委托，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临时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第二次）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比选。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IT-GN-2022080121（2）
2.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临时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第二次）
3.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
4. 资金预算：人民币 989900 元，最高限价：922774.18 元。

二、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泸州市中医医院拟采购合格供应商一名，完成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临时发热门诊建设（项目位于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康复楼前绿化空地，包括地坪硬化工程、建筑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比选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本次比选邀请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6. 其他特殊要求：

6.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6.2. 本项目拟派人员：

①项目经理（1 名）：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同时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1 名）：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五、资格审查：

本项目比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比选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六、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 比选文件自 202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在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办事处（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904 室）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免费报名）。

2. 供应商现场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供

2.1 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以现场接收报名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公司介绍信原件【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2. 加盖公章；3. 明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以便开标前告知是否到达开标条件）；4. 附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网上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供（以下两点的资料须提供齐全）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公司介绍信【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2. 加盖公章；3. 明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以便开标前告知是否到达开标条件）；4. 附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报名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www.lzsggzy.com>)中找到本项目，下载获取本项目报名登记表，填写《依法获取比选文件及项目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3563998415@qq.com后获取代理机构回执方视为报名成功(本表中的投标单位全称必须与公章名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报名信息为无效报名信息；注：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4. 报名费：0 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9: 30 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至比选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办事处开标厅；

具体地址：泸州市金融中心佳乐世纪城 7 号楼 904 室；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9: 30 时（北京时间）。

十、比选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办事处开标厅；

具体地址：泸州市金融中心佳乐世纪城 7 号楼 904 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地 址：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报名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830-2962180

项目咨询人：梁先生 电话：18190035314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泸州市金融中心佳乐世纪城7号楼904室

联 系 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989900元。此预算为含税预算。 注：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922774.18元。此限价为含税金额。 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以评审现场评审专家会议决定），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均价90%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节能、环保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完工时间、地点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
7.	技术要求、验收标准	技术服务要求：按比选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8.	联合体比选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比选采购单位不统一组织踏勘及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且对自行踏勘结果负责，因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集的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损失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关。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11.	分包履约和转包履约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及转包履约。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允许调差	否。 注：施工期间出现行政部门公布的材料信息价及人工费有调整，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也不调整价差，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相关市场风险。
13.	安全作业及事故风险	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及规范施工，项目实施阶段的任何安全事故及赔偿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可以使用未结算的工程款先行垫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14.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90天。
16.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7.	备选比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
18.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20.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副本均须装订。
21.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2.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正本、副本外层密封袋均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3.	比选结果公告	比选结果将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 ）”公示。
24.	结果公告有效期	1个工作日
25.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的时间	在成交结果公告截止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6.	比选文件咨询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27.	比选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以非现金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或以银行出具的保函提交（单位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账号：51001636308051500951，开户行：建行江阳支行）。凭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或银行出具的保函提交证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缴款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履约保证金）。</p> <p>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两年缺陷责任期过后，由采购人凭验收记录单在1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p>4.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请及时前往医院规划财务部获取缴款凭据并妥善保管，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将其原件退还医院，如原件已入账无法退回时请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中标的。</p> <p>3) 中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p> <p>4) 签订合同后没有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p> <p>5) 经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其它违规行为。</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p>																																			
2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公示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0830-3706070</p> <p>地址：泸州市金融中心佳乐世纪城7号楼904室</p>																																			
30.	代理服务费	<p>1.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45%向成交供应商进行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1272 1318 1787">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项目类型及费率</th> </tr> <tr>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本项目适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②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p>2. 招标服务费缴款账号：</p> <p>账户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5100 1416 1080 5091 2708</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p>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及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本项目适用）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及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本项目适用）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32.	友情提示	本项目图纸仅供参考，如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或与现场不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不得以图纸错误或图纸深度不够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为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泸州市中医医院。
- 2.2 本次比选的比选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

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比选文件格式要求；
- (4)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比选项目及要求；
- (6) 评审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 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比选会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联系人为采购人联系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关。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比选人与供应商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比选报价（实质性要求）

11.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如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实际施工过程中，按照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需求调整施工图纸。

11.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所有报价均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或不超过2位）。如报价超过小数点后2位被视为无效报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11.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

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11.6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7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按比选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建筑与装饰工程 15143.71 元，安装工程 10252.75 元）、暂列金额（建筑与装饰工程 41600.33 元，安装工程 31432.63 元）、暂估价（30000.00 元，安装工程 0 元）、规费（建筑与装饰工程 6192.90 元，安装工程 4602.34 元）及税金（按 9%）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11.8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11.9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供应商未按比选文件的规费报价标准；

（三）比选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12. 联合体比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比选。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技术/服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2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证明比选货物/服务/工程的合格性和供应商资格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6)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7) 商务、技术要求应答表；
- (8)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售后服务。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比选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比选，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采用U盘形式。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

完整。

18.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等除外）。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

19.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比选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按比选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比选和评审

22. 开标

22.1 比选代理机构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比选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现场监督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3 所有比选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

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比选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比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或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比选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评标（评审）

24.1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在评审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响应文件如果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4.7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定标

25. 定标原则

方式一：比选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

方式二：比选人授权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人。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人。

26. 定标程序

26.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分均相同的，按施工方案优劣进行排列。报价且施工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在现场监督的监督下以双随机（即第一次抽取抽签顺序，第二次抽取排名）的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26.2 比选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

26.3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6.4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成交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5 比选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放弃成交或履约的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29.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29.1 经比选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资格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比选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本项目不适用）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比选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比选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采购单位、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比选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XXXXXX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1

一、响应函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XXX_____”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XXX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天内完成项目，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 4、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90 天。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说明：1.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投标人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承诺函

致：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 xxxxxxxx 项目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我方满足以下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比选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供应商可不再单独分别提供。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新成立不足 1 年的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机关可以暂缓或未到时间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承诺函即视为具有的“良好记录”

五、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比选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未涉及多证合一，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比选响应函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含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关于“比选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报价表

3.1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城南院区临时发热门诊建设	详见比选文件		
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

1.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比选文件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2、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商务、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全部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职务	所属单位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1							
1.2							
1.3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 成 时 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 量	备 注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八、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己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0或2021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6. 其他特殊要求:
 - 6.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6.2. 本项目拟派人员:

①项目经理（1名）：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同时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比选的，则可不提供。）

说明：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比选项目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 1 个包，泸州市中医医院拟采购合格供应商一名，完成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临时发热门诊建设（项目位于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康复楼前绿化空地，包括地坪硬化工程、建筑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二. 商务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如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使用效果，成交供应商须及时予以整改，所产生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 **施工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4. **付款方式：**
 - 4.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80%。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根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工程结算审减金额小于等于送审金额的 5%，由采购方支付审计费用。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5%，超出部分发生的审计效益费费用由采购方代为支付，在供应商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具体费用以采购方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合同计算结果为准）。
 - 4.2. 验收合格指的是经过采购人、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等验收合格并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 4.3. 付款之前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税率的正规发票（为了比选评审公平，所有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里面报价均按照 9% 的税率报价）。
5.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疫情期间所投入的防疫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6. **报价要求：**
 - 6.1 报价范围：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加工、包装运输、收发、设备材料存放、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各种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

采购图纸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签订之后采购人提供的最终盖章版施工图纸为准。报价前供应商须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对工程量清单数量、描述或者图纸有疑问，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补正，最终以采购人书面回复意见为准。如供应商未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则视为供应商认可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任何因供应商单方面理解错误或者偏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关。

6.2 报价要求：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要求报价（如：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要求报价）。

6.3 本项目暂列金额（建筑与装饰工程 41600.33 元，安装工程 31432.63 元）、暂估价（30000.00 元，安装工程 0 元），本项目所有工程暂列金和暂估价均不参与竞争，投标时均按固定金额填写，未按要求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增量等情况，有权使用暂列金进行支付。

7.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比选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比选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8. 隐蔽工程验收：项目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提前报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正式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隐蔽工程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竣工验收时一并提交证据充分的影像资料。若未邀请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或未提交影像资料，相应项目不予计量和结算。（隐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后期不可复核的工程项目，将被下道工序覆盖的项目等）。

9. 成交人在入场前须向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提交现场施工人员相关资料并向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安全协议，所有人员均须挂工牌施工，并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调度。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中，成交人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及规范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注意人员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周边区域原有设施设备（无论是否能够正常工作）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如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边原有设备设施损

坏的，成交人有责任无偿进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生产事故，劳动纠纷均由成交人承担。如遇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将未支付的工程款用于支付上述事宜所产生的费用，成交人不得有异议。

10. 成交人入场前自行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按计划施工。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无法启动施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人须充分考察现场施工条件，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施工及保护方案，必须满足现行四川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11. 施工主要材料进场后施工之前，必须经本项目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物资，成交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要求进行退换货，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对于隐蔽工程，在封闭之前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等相关单位，如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需要组织验收，必须在验收合格之后才能进行隐蔽工程封闭。如果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不组织验收，成交人仍需对关键部分进行拍照和视频录制并对相关影像资料存档以备后期审查。

12. 施工过程中水电及仓储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原则上原材料加工场所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如须在现场加工，以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为前提，并做好相应的隔音隔噪防尘等保护措施。

13. 竣工结算时，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并按审计金额进行结算。

14. 成交人须做好现场各种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保存等工作，避免出现遗失等情况，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移交采购人保管。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三、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2. 材料要求：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满足三包政策。
3. 安全责任：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实施，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做好日常安全检查，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人员、财产安全，若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到位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责。
4.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得在其它项目任职，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如遇更换不管何种因素均属违约并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十扣除。【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5. 变更估价原则：适用于清单漏项、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单价的确定。
 - 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 5.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按类似子目单价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 5.2.1 类似项目是指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同分部下的各分项工程，如：标号不同的混凝土；
 - 5.2.2 有类似项目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方法：以成交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耗量、材料价格、机械费标准、管理费及利润标准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对应定额进行组价；
 - 5.2.3 只变更项目材料品质、档次的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只调整变更后材料价差，其中有竞标价的材料按竞标价材料执行，无竞标价材料的按泸州市同期信息价的按照施工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当地市场询价计算。
 - 5.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或类似子目的，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照施工同期（泸州市）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

场价计算；并按成交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单价。

6. 涉及工程变更的，应严格按照《泸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意见》（泸市府办规〔2022〕7号）文件执行。

7.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注：以上技术服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按比选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四、项目施工图纸（详见附件1）

五、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2）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1.2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3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代理单位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比选人委托确定成交人；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比选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4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评审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审小组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3 除“2.1.2”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2.4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1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2.3.2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报价一览表报价金额与工程量清单扉页报价金额不一致的，做无效报价处理。**报价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工程量清单扉页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各项报价之和与工程量清单扉页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比选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7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比选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比选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 比选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审小组授标建议；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分均相同的，按施工方案优劣进行排列。报价且施工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在现场监督的监督下以双随机（即第一次抽取抽签顺序，第二次抽取排名）的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3.2 比选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

3.3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3.4 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注意，比选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

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3.5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成交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比选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 评审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评审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响应比选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没有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响应文件对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的应答明显不符合比选项目的要求；

(4) 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5) 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6)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7)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

5.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审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45%	45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最终报价)×45×100%。(保留2位小数)
2	业绩15%	15分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真实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是指装修工程或土建工程,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施工方案35%	35分	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等,上述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扣2.5分。扣完为止。
4	履约能力5%	5分	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工期的前提下,承诺工期每提前1天,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上述评分细则描述中“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扣XX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有明显不可行或不合理的地方;施工方案中包含了明显与本项目工作内容无关的内容或工艺;			

6. 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比选人代表的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1)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比选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比选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的，比选采购单位应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 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比选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供应商”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采购文件”与“比选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

2. 工程地点：_。

3. 项目编号：_。

4. 工程内容：_。

5. 工程承包范围：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评审报告；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 地 址: _

邮政编码: 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电 话:

传 真：传 真： 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略）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 39—42 条。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